

#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 关于 2021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2021 年以来，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区委统一安排，围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的目标，“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我镇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根据《渝北区镇街综合执法法定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镇法定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共 24 项，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镇街行使执法权清单 89 项。一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执法体系。二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我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共 23 名，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及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6 名（综

合执法办公室 2 人，综合执法大队 4 人），应急办、规划建设环保办、村镇建设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等相关科室执法人员 17 名，确保具有行政检查和执法职责的科室均配备了执法人员。今年组织 8 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6 名新任执法人员通过考试并取得了执法证。统一组织 16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开展镇级培训 2 次，有效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同时，对退休、离岗离职人员的证件进行了收回和销毁，确保了执法证件有序管理。

（三）加强执法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及时通过公共服务窗口公示栏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强化了事前公示；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亮证执法、佩戴标志、出具执法文书、文明用语，规范了事中公示；对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事后公开。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影像资料记录。大力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聘请重庆市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建军、冉俊杰担任审核人员，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全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环保、应急管理等行业行政检查 150 次，行政处罚 4 件共计 2.1 万元。

（四）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 2021 年履行综合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执法

装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统一购置 18 台执法记录仪，大幅改善执法条件，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进行保管及使用。

（五）加强联合执法。本着共治共管的思路，加强部门联系，积极探索联合执法。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市场监管所、应急办、市政管理执法大队、文化服务中心等部门，对重点领域进行行政检查及执法，有效整合了执法力量，避免了多头执法。同时，与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人力社保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5 个部门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综合执法存在上下脱节情况。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1〕6号）文件要求，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的各领域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执法权，日常监督检查应由各业务科室自行实施。但相关区级执法部门与对应业务科室对接，执法权仍然分散在有关业务科室，停留在原来的执法模式上，综合执法并没有真正综合起来，导致综合行政执法办只是挂牌成立，没有与上级部门执法联动，且区级层面也无对应执法部门。

（二）行政执法程序不统一。目前，镇执法案件主要为区级部门委托执法事项，执法文书及程序等均在区委托部门指导下完成。但全区部门之间要求及规范不一致，与司法局要求适用统一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有出入，有待规范统一。

（三）执法培训不够深入。虽然参加了网络培训及现场培训，但行政执法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上百个、执法文书 22 个，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文书还不够熟悉。同时，镇街缺乏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很多情况仅凭经验办事，如在执法程序、运用依据、执法文书中容易出现错误，潜藏引发行政诉讼败诉的法律风险。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 年，我镇将做好以下工作，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制度，明确职责。按照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健全和完善执法制度，促进职能的转变和工作效能的提高。

（三）完善举措，强化培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效率和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服务水平，更好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0 日